

稅務新聞 102-0528

- 一、買賣預售屋及成屋獲利，應據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二、核釋旅行業收取團費及購物佣金課徵營業稅之規定。
- 三、業務檢討會之餐費 憑證可以扣抵。
- 四、陳君來電詢問日前出售持有期間2年內之房地並已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因故欲解除該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可否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

一、買賣預售屋及成屋獲利，應據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買賣預售屋或是從事不動產交易所賺取之差價，均屬財產交易所得。如納稅義務人101年度有上述所得者，應於今(102)年5月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實申報該項所得；如屬以前年度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得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核釋旅行業收取團費及購物佣金課徵營業稅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配合交通部 101 年 9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0182003321 號令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刪除「旅行業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規定，該部於今(28)日核釋旅行業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收入，於扣除代收轉付食宿、交通等業者價款後之差額計算佣金收入及同團行程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收入，均屬招攬或接待旅行團提供勞務取得之代價。

財政部說明，旅行業辦理上開旅行團取得之團費收入，應依該部 82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21485398 號函規定，逐團按月就其收付價款之差額，彙總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其自購物店取得購物佣金收入，既屬其提供勞務取得之代價，自應於收款時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於最終結帳時，依收付憑證金額調整之。

考量旅行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修正上開規定，另據交通部觀光局說明，旅行業於行程中安排以購物或促銷行程以外自費活動，以賺取佣金或所得收入彌補團費，為一般商業習慣，故其認同「購物佣金」得視為團費之一部分，因此，財政部衡酌旅行業招攬或接待同團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交通、購物等服務，均屬觀光行程之一部分，不論自旅客收取團費收入扣除相關代收轉付款項後之差額計算佣金收入或同行程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收入，兩者均屬招攬或接待同團旅客提供勞務取得之代價，旅行業辦理上開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收入，如有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情形，而以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收入彌補同團團費者，得於購物佣金收入依法報繳營業稅完竣後，檢附前開報繳、代收轉付款項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專案退還購物佣金收入之溢繳營業稅，但其退稅金額以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所報繳之銷項稅額為限。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辦理上開專案退稅之業務，該部刻研訂相關退稅之審查作業要點，明定旅行業申請專案退稅應檢附之文件，並劃一稽徵機關辦理是項專案退稅案件審查標準，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業務檢討會之餐費 憑證可以扣抵

某營業人來電詢問，利用午休時間在營業處所辦理業務討論會，提供餐點，該餐費之憑證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指出，營業人辦理業務討論會與業務有關，所購買貨物或使用勞務之進項憑證，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如果僅用餐聯誼，未有業務檢討會，相關支出屬酬勞員工性質，與業務無關，其進項憑證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到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5-14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陳君來電詢問日前出售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房地並已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因故欲解除該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可否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24220 號令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解除契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其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處理原則如下：一、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應予退還。二、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該所呼籲民眾應審視解除買賣契約之原因，以適用相關規定，避免影響自身權益。【#301】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何淑玲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8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